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廖光文董事、沈琳董事、葛勇董事因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为了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已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了具体持有人名单并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廖光文董事、沈琳董事、葛勇董事因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期及首期发行规模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170 号公告），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选择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期及首期发行规模的方案，具体如下：

本次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含 26 亿元），拟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可附超额配售权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剩余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本次确定公司债券分期及首期发行规模已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226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227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州泰禾鸿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鸿运”）通过收购已取得上海金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闵”）100% 股权，上海金闵合法持有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海泉路 555 号的海湾旅游区 816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为支持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泰禾鸿运拟与上海奉贤海湾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相关协议，将向上海奉贤海湾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捐赠 1 亿元资金。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框架协议范围内办理相关捐赠事宜。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